

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2022年度，统计局制定了《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濮县统〔2022〕1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22年联合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濮县统〔2022〕1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濮县统〔2022〕17号）、《濮阳县统计局关于制定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濮县统〔2022〕10号）、《关于执行《濮阳市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（濮县统〔2022〕1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《濮阳县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人员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濮县统〔2022〕14号）、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做了明确规定，制度化、程度化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二是公开统计局执法监督股的岗位职责、办事流程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三是在省“信用监管平台”、“双公示”平台按要求做好对应栏目的更新维护，配合县委做好营商环境迎检工作，并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。

四是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数据普查工作，在规定平台上维护统计局的政务服务数据信息，完整上报统计局的各项行政职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今后的政务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将扎实有效推进公开工作，完善公开工作机制，确保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统计工作信息，提高统计工作社会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